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金杯电工”）的委托，担任金杯电工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对金杯电工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湘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后，本所还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出具了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的

审核并收到了发审委“证发反馈函[2010]229号”《关于发审委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本所对发审委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前七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张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合规性。如不符合，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规范。

就张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规性，本所进行了如下核查，现说明如下：

根据张强的个人简历，张强，女，1954年生，现任湖南大学副校长，系湖南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010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强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6日。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因此，张强不得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11月23日，张强向发行人提交了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强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张贵华先生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张贵华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8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张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据此，本所认为，张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目前，张强已请求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并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已选举出符合任职条件的新的独立董事，相关法律风险已经消除，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李 荣 李 荣

经 办 律 师： 袁 爱 平 袁 爱 平

邹 棒 邹 棒

签 署 日 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